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秩字第47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曾國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9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國倫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曾國倫於民國（下同）115年7月20日9時許及20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以在屋外張貼隔熱貼紙及在屋內神明廳設置小夜燈等設施，分別反射及投射光線之方式，涉嫌藉端滋擾住戶，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等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㈡證人張彬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證人張彬提出之現場照片截圖。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易言之，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場所之言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其言語、行動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應認有「藉端滋擾」之情事。

四、訊據被移送人固坦承在上開居所設置隔熱紙、小夜燈等情，

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辯稱：是我家玻璃有貼隔熱紙，經太陽光反射云云。惟本案經前開證人證稱：被移送人以強光方式照射我家，導致我眼睛不能張開，行為持續8年等情，並與現場照片相互核對，可徵社區住戶對被移送人上述行為感到困擾、不適，其行為顯已對周遭住戶之居住安寧造成干擾，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核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應依該規定論處，被移送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滋擾住戶安寧，所為不足取，考量其行為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行為後態度、對社區住戶之危害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詹惠如